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 2022-018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 82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 **六、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七、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披露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 82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